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重要提示

本招募说明书已于2014年2月19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1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27日起正式生效,自该日起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招募说明书是对原《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基础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2019年8月26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摘自本基金2019年第2季度报告,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招募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28-30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何佳怡
联系电话:021-20398888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股权结构: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名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基金字[2003]11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08]61号》,同意全资子公司兴全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2008年4月9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亿元,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2008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号》,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年12月28日,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8月26日,公司旗下已管理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睿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创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安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共26只基金。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深圳、厦门、上海设有分公司,并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总部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运作保障部、基金管理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FOF投资与金融工程部、养老金管理部、交易部、市场部、渠道部、机构业务部、电子商务部、客户服务中心,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对业务部门进行适当的调整。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概况

兰荣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1960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建设银行投资处干部,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综合处处长,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福建兴全证券公司总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庄园芳女士,董事,总经理,1970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兴业证券交易业务部干部,交易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交易业务部负责人、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证券业务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副总裁,兴业创新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奕林先生,董事,1968年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投行总部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固定收益与衍生品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兴业证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总经理,兼任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兴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万维德先生(Marc van Weede),董事,1965年生,荷兰国籍,经济学硕士。历任Forsythe International B.V.财务经理,麦肯锡公司全球副董事,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全球人寿保险集团执行副总裁,全球人寿企业中国-同方全球人寿一代代理人,全美人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全美人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现任全球人寿资产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负责人、兼任全球人寿美国资产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Robeco 鹿特丹先生(Sander Matman),董事,1969年生,荷兰国籍,硕士。曾任荷兰Robeco 鹿特丹投资公司固定收益经理,Aegon 投资管理公司固定收益经理及产品研发部总监,Aegon 银行财务总监,Aegon 荷兰风险与资本管理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全球人寿资产管理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兼任全球人寿美国资产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法国邮政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监事会成员。

简·丹尼女士(Jane Daniel),董事,1969年生,美国国籍,具备苏格兰特许银行家协会(FinCBS)会员资格,英国特许银行家协会(ACIB)资质。历任国民西敏寺银行职员,苏格兰皇家银行公司银行业务与变革管理部高级经理,公司银行与金融市场运营风险副主管、财富管理全球企业风险管理、全球交易服务国际主管、全球交易服务和运营风险全球主管、流动性管理与支付首席风险官,国际银行业务运营风险全球主管,国际银行业务首席运营办公室全球控制主管(董事总经理),天利投资欧洲、中东、非洲与亚太地区运营及企业风险主管,全球运营与企业风险主管兼欧洲、中东、非洲地区首席风险官。现任全球人寿资产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全球首席风险官,董事,兼任法国邮政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监事会成员,全球人寿匈牙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成员。

欧阳辉先生,独立董事,1962年生,美国国籍,获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金融学博士和美国杜兰大学化学物理学博士学位。曾任霍曼兄弟公司、野村证券及瑞士银行的董事总经理。曾被美国北卡大学授予终生教职和任美国杜克大学副教授。现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杰出院长讲席教授,兼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平安保险独立董事,广东华兴银行独立董事。

吴明先生,独立董事,1977年生,法学双学士,具有中国律师资格、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律师资格。曾任上海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亚太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特别咨询合伙人。现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周鹤松先生,独立董事,1968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日本学术振兴会研究员,三菱信托银行职员,通用电器资本公司风险管理领导力项目成员。现任DAC 财务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概况

夏朝良先生,监事会主席,1961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兼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兼任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育能女士,监事,1974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民航快递财务会计助理经理、PKMC 助理经理,新加坡 Prudential 担保公司财务经理,SunLife Everbright 人寿保险财务计划报告助理副总裁。现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秦杰先生,职工监事,1981年生,经济学硕士。历任毕马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风险管理与合规咨询服务部门高级经理、负责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咨询顾问等职务,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监察稽核部总监与风险管理部总监。

李小天女士,职工监事,198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南方日报》、《南方都市报》记者,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助理。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兰荣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概况)
庄园芳女士,董事、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概况)

杨卫东先生,督察长,1968年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历任陕西团省委组织部科员,海南省委办接待处科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负责人、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上海凯业集团公司总裁,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监、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负责人。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董承非先生,副总经理,1977年生,理学硕士。历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投资总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郑文惠女士,副总经理,1969年生,EMBA。历任兴业证券泉州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私人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监兼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锦泉先生,副总经理,1977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职华安证券(原名为安徽证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平安保险资产运营中心高级组合投资,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专户投资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专户投资经理。

詹鸿飞先生,副总经理,1971年生,硕士学位。历任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直属支行电脑部职员、信贷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管理总部电脑部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副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暨首席信息官兼运作保障部总监、交易部总监。

严长胜先生,副总经理,1972年生,硕士学位。历任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车间、设计科、销售公司职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高级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战略规划小组,机构客户部副总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机构销售总部总经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渠道部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渠道部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瞿芳华女士,理学硕士。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助理员,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17日起至今),兴全稳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4日起至今),兴全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4日至至今),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31日至至今),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16日至至今)。

邓娟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交易员,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全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全稳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5月4日至至今),兴全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4日至至今),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16日至至今)。

本基金的历任基金经理:

钟明女士,于2015年6月30日至2017年5月4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毛永荣先生,于2014年6月10日至2015年7月10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睿女士,于2014年2月27日至2016年3月17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管理人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庄园芳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承非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LOF)基金经理、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谢宇光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投资总监兼兴全合创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取得基金代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每份基金份额净值及7日年化收益率;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资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

(3)承销证券;

(4)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5)从事可能使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证券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5、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员工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记载披露;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10)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申购赎回,以损害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禁止的行为。

6.基金投资承诺

(1)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

1、风险管理的理念

(1)风险管理是业务发展的保障;

(2)最高管理层承担最终责任;

(3)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是前提;

(4)制度建设是基础;

(5)制度执行监督是保障。

2.风险管理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及时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同等重要。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和风险控制中心;

(2)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报告;

(3)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用,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4)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进行测量和监控;

(5)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6)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4.内部控制制度综述

(1)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风险控制的目标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定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在风险最小的前提下,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制度,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与公司财务的安全完整;维护公司信誉,保持公司的良好形象。

针对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政策和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职业道德风险,分别制定严格防范措施,并制定岗位分离制度、空间分离制度、作业流程制度、集中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财务安全制度、保密制度和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等相关制度。

(2)监察稽核制度

监察稽核工作是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重要环节。公司设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督察长全面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可在授权范围内对公司任何处室、调阅公司任何档案材料,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如发现公司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监察稽核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并协助督察长工作。监察稽核部具有独立的检查权、独立的报告权、知晓权和建议权。具体负责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提出修改意见;监督检查各部门执行内部管理制度情况;监督公司资产运作、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监督基金财产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调查公司内部违规事件;协助监管机关调查处理相关事项;负责员工的高薪审计;协调外部审计事宜等。

(3)内部财务控制制度

内部财务的目的在于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财务管理,合理运用公司财产,提高公司资金的运用效率,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财产安全、完整和价值。

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主要内容有:公司财务核算实行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会计使用国际通用的电算化软件;公司实行财务管理管理制度,财务室在综合各部门财务的基础上负责编制并报告公司总经理,经董事会批准后再组织实施。各部门应认真做好财务预算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5. 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具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职责制,确保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职责所在,制定风险控制计划;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本公司声明,关于维护、维持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将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7.74亿元
托管部联系人:刘峰

电话:021-52629999-212012
传真:021-02159217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74亿元。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6.71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582.87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20亿元。

3.资产托管部的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运营管理处、稽核监察处、运行管理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4.基金托管业务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174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兴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67只,托管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0468.1亿元,基金份额合计10311.43亿份。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业务各环节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

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4.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授权管理制度: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三)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控制、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融券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和真实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扣收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基金托管人每日按时通过托管业务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如发现接近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控制比例情况,严密监视,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发现违规行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并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督促其纠正,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拒不履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